

(三) 声明函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靖江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年度DNA前科人员建库和实验耗材(国产)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扩增建库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734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01.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昊威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